

赣州经开区消防救援单位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的具体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充分发挥网站宣传平台作用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年，区消防救援大队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98条，信息发布时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2023年我大队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，推进信息公开审查监管制度建设。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栏目负责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公开部门信息，设置了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等栏目，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作用，主动公开部门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扩大对外宣传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3年大队不定时开展大队政府门户网站抽查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全面做好各项督查整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透明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措施，当前，我大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包括：

1.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：一些政府信息没有完全对社会公开，尤其是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如某些行政决策的依据和过程等。

2. 公开时效性不足：一些政府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，不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。

3. 公开使用和监督不到位：公民对政府信息的利用程度不高，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贯彻实施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大队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准确发布。

2. 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利用能力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，我大队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